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8日12: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嘉兴银宏晋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东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顺德顺华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）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中源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

鉴于嘉兴银宏晋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公司细胞基因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和“6+1”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，有助于实现公司在生命科学仪器及试剂等领域的市场布局，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稳定、长远、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程：_____ 严仁忠：_____ 曾雪云：_____

2015年5月18日